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元/股（经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17.6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1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1日、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4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最高成交价为14.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999,185.67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